

講道引言

在事奉神的條件上，不少基督徒往往很容易跌入兩個不同的極端。

- (1)神只會找那些有才幹和有獨特恩賜的人事奉，若不是甚麼博士或專才，就必定是奇人異士。他們有要施行神蹟的能力，又或是那些人他曾在經歷了大災難或重病後，卻又能奇蹟地得以痊癒。
- (2)與第一點關連，因為自己非以上所談及的類別，自認自己只是一個平平無奇的良民一名，於是他們的事奉態度就變得被動，甚至成為自卑自憐的一族，甘願埋沒自己於教會之中，隱性埋名，安安靜靜地便在人世間渡過所謂基督徒的一生。

弟兄姊妹，你是否有類似想法的人呢？

今天我們會讀到聖經中一個例外中的例外，叫我們更了解到聖經中對神選立事奉者的啓示，叫我們對事奉的條件有新的理解與定義。

珊迦是士師記之中Minor Judge(次要士師)的第一位，是一位外邦人(Hurrians 胡利人)。

內容

(1) 事奉神的條件不在乎一個人的過去與歷史(v.31a)

思想：弟兄姊妹，我的父親不是牧師名牧，我的導師師傅伍牧師也不是甚麼名牧(在已往他亦常自稱自己只是“牧師仔”一名)。可是這都不是神選召我去事奉祂的原因。神選召我事奉，不是透過甚麼神蹟奇事，而是叫我愛讀祂的話(聖經)，並叫我把所能領受的聖經教導弟兄姊妹認識，因此我成為事奉神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你可能也只是一個平平凡凡的人(基督徒)，好像我一樣只有一點點神賜的能力，卻沒有施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但神同樣要召你去事奉祂，在我們有限的力量中盡心竭力去做這一點點的小事，神欣賞我們的事奉，就是我們在這一點點上忠心以誠。

倒過來，這也是靈恩信徒最核心的錯誤之一，就是自詡自己有別於別人的異能，這往往叫這樣錯信的信徒忽略聖經，而只強調自己有神而來的超能力。

對於以色列人而言，由一個外邦人作自己的事師，這更是對以色列民的一個挑戰，是對自尊的一項挑戰，是對神僕人的辨認能力的挑戰，是自己對神的順服一項極大的挑戰。

(2) 以神已經賜予我們最擅長的能力事奉神(v.31b)

思想：弟兄姊妹，我們的事奉是否以我們已經從神而得的供應而事奉呢？還是只會在事奉時仍然貪婪地向神求這求那呢？

此外，不少基督徒被中產階級為主的教會縱壞了，認為要有好的事奉，就必須要有最好的資源，更甚是當沒有自己認為充足的財資供應，於是便不事奉神。(例子：作為司琴，若果沒有一個88鍵，並以杉木製造的鋼琴，又或有簧片簧管的風琴，便不彈奏聖詩。)

結語：

事奉神不應靠背境，也不應去挑剔某某條件，於是成為不事奉神的藉口。很可能當我們挑剔其他人不適合事奉神的時候，最不适合事奉神的正是自己。弟兄姊妹，神要使用我們去成為他的見證。正如主耶穌所記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·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(徒 1:8)」